

摩梭大家庭的社会保障功能探析

陈 柳

(云南民族大学 教育学院, 云南 昆明 650031)

摘要: 大家庭是摩梭传统文化的重要特征之一。大家庭独特的结构, 培育了团结和睦的家庭关系, 形成了和谐统一的多种经营的家庭经济模式。这种经济模式在传统农业社会中有着相当的优势, 保证了大家庭稳定和相对较高的生活水平, 为家庭成员提供了稳定的物质生活保障。摩梭人“永恒”的家庭观念、尊老爱幼、照顾残弱的伦理道德观念和大家庭独特的运作机制, 确实保障了对老、幼、病、残者的物质供养、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 形成了一个微型的、和谐的社会保障机制。今天, 在市场经济和外来文化的冲击下, 大家庭的运作机制仍然相当有效。研究摩梭大家庭的保障功能和运作机制, 对我国现代社会保障制度的建立健全有积极意义。

关键词: 摩梭人; 大家庭; 家庭经济; 社会保障

中图分类号: C 9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4-390X (2009) 02-0006-04

The Social Guarantee Function of Mosuo Big Household

CHEN Liu

(Education College of Yunnan Nationalities University, Kunming 650031, China)

Abstract: Big household is one of the important features of Mosuo's traditional culture. The distinctive structure of big household cultivates well-organized domestic economic model with various dealings. This type of economic model provides stable material maintenance for family members. Big household actually guarantee the material provision, living care and spiritual solace to the old, the young, the weak and the disabled. It's a miniature and harmonious social guarantee mechanism. Today, under the blow of market economy and outside culture, the mechanism of big household is still valid.

Key words: Mosuo people; big household; family economy; social guarantee

摩梭人是指聚居在川滇交界的云南宁蒗和四川木里、盐源、盐边等县的自称“纳”或“纳日”的族群。摩梭人普遍实行“男不娶，女不嫁”的走访婚姻制度，终生居住在自己母亲的家屋中；摩梭人一般不分家，几代人共居一个家屋，形成以母系血缘为纽带的大家庭^①。以汉族的亲

属称谓来描述，一个摩梭大家庭的成员一般包括外祖母及其兄弟姐妹、母亲及其兄弟姐妹、自己（女性）及兄弟姐妹、子女及姐妹们的子女。摩梭大家庭尽量排除由男娶女嫁（或是招婿上门）的婚姻形式产生的婆媳、翁婿、姑嫂、妯娌等关系，因此，通常情况下家庭成员间都保持着统一

收稿日期：2008-12-20 修回日期：2009-03-12

作者简介：陈柳（1974-），女（纳西族），云南丽江人，副教授，在读博士研究生，主要从事民族文化研究。

^①大家庭，在摩梭语中叫做“依都”（zi³³ du³³），指一个具体的住宅以及居住在里面的人们（这些人一般是同一母系血缘的）。由于对“家庭”这一概念的不同理解和研究“依都”的不同视角，学界对“依都”有各种不同的称谓，如母系亲族、母系（大）家庭、家户、家屋等，在此不作辨析。参阅严汝娴、詹承绪、宋恩常、翁乃群、施传刚、Elisabeth Hsu等学者的相关研究。本文采用“大家庭”一词，在于强调“依都”是摩梭社会最基本的群体单位，并强调“依都”与父母和子女组成的核心小家庭不同的家庭成员结构。同时，笔者认为，母系血缘只是“依都”的一种较普遍的形式，而非其本质，因此不用“母系”这一前缀。

的母系血缘关系。当然，在缺少劳动力的情况下，大家庭会采取嫁娶婚的方式吸纳新成员；而在没有继承人的情况下，大家庭则会通过过继的方式吸纳新成员。但这些方式只是为了保持大家庭生产生活的稳定和延续而进行的临时性变通，家庭成员之间的关系仍然以母系血缘为主。这种血缘关系有效地减少了家庭内部矛盾，有利于形成家庭内部的相互关爱、和睦共处。

大家庭是摩梭文化独特性的重要方面。^[1]美国学者 ELISABETH HSU 将摩梭大家庭（“依都”）的独特性归纳为两个方面：一是“hearth-oriented”（以家庭生活为中心）的家庭意识，这一意识表现为对家庭内部和睦关系的重视，这种关系保障了日常的生活；二是“alliance-oriented”（以联盟为中心）的家庭意识，这一意识表现为摩梭人在各种宗教仪式中表达的“根骨”观念，“根骨”观念促成了摩梭人宗教信仰上的认同和社会的分层。^[2]本文关注的是第一个方面的特征，即摩梭大家庭以和睦关系为基础的日常生活层面的有效运作。这种有效运作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在家庭内部建立起来的和谐有效的经济合作关系；二是为抚育子女和供养老人和病、残者所提供的充分保障。这种运作为家庭成员的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提供了全方位的保障，形成了一个微型的、和谐的社会保障机制。

一、大家庭的经济保障功能

在大家庭中，由年长的母亲和舅舅负责家庭财产的管理使用和生产生活的安排；家庭成员按性别、年龄进行自然分工，兼顾各人的能力特点，从事各种生产劳动。由于大家庭成员之间是一种相互关爱、团结和睦的关系，因此每个成员在家庭的生产劳动和经济活动中都能够尽其所能，家长也能够不分亲疏地对待每一个成员。这种家庭关系为大家庭经济活动的和谐统一、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另一方面，充裕的劳动力为大家庭进行多种经营的经济活动提供了有利的条件。摩梭大家庭一般由三代或三代以上的成员组成，人口较多，往往拥有老中青三代劳动力。充裕的劳动

力使得大家庭既能够保证主体的农业生产，又能够从事多种家庭副业。

在传统大家庭中，青壮年女性往往承担所有家务和大部分的农业生产劳动，并进行纺织、酿酒、榨油等活动，是家庭经济生活中最稳定的组成部分；成年男性除了农忙季节帮助生产劳动以外，一般靠外出赶马运输或做木匠等手段来增加家庭经济收入；老年人则照看小孩、饲养牲畜等，进行一些辅助性劳动，形成了一个和谐的多种经营的经济模式。在自给自足的传统社会中，摩梭大家庭多种经营的经济模式能够较好地满足家庭成员衣食住行各方面的基本需求，为每个成员提供稳定的生活保障，使家庭保持着较为稳定的生活状态，因而显示出了相当的优势。^[3]

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市场经济深刻地影响着摩梭社会，人们不再满足于自给自足的农耕生活，获得更多现金收入成为摩梭社会现代生活必然的诉求。^[4]笔者在宁蒗县永宁乡做田野调查时发现，几乎每一个受访的对象都认为当地摩梭人的粮食和肉类食品是充裕的，只是“经济”困难——他们说的“经济”专指现金收入，因此外出务工以便获得现金收入成了今天摩梭人的一项重要经济活动。笔者调查的者波村共有 104 户摩梭家庭，平均每户有 0.66 人在外地打工。^① 外出务工这种市场经济背景下的经济生活方式，使摩梭大家庭传统的多种经营模式显示出了新的生机。一方面，与中国广大农村一样，外出务工解决了农村剩余劳动力，为大家庭提供了新的经济来源；另一方面，大家庭和谐统一的分工协作关系，能够有效解决由于劳动力外出务工而产生的缺少农业生产劳动力，以及缺少老人儿童的照护者等一系列问题，保证了日常家庭生活的正常运转。

以者波村的瓦依家为例，2008 年 1 月笔者调查时，这个家庭有 3 代 10 个人，包括家长达都（男，42 岁），达都的三个妹妹尤珍、都玛、纳金、一个弟弟此迪，他们的舅舅斯格，尤珍的两个女儿和都玛的一儿一女。斯格是个喇嘛，已经 65 岁，基本不从事生产劳动。第三代的四个孩子

^① 这一数据来源于宁蒗县永宁乡泥鳅沟村委会于 2007 年 5 月 10 日填报的流动人口登记表。此数据只涉及离开宁蒗县的外出打工人口，不包含在泸沽湖、永宁乡集市、宁蒗县城等地打工的数十人。如果以离开者波为标准，则平均每户至少有 1 人在外地打工。

都还在读书。达都年富力强、做事沉稳，母亲过世后就担当了家长的职责，对整个大家庭日常的生产生活、人际交往进行组织安排，并负责家庭财产的保管使用和重大活动的决策。达都和都玛常年在家进行农业生产和照护老人、管理四个孩子。达都承担耕地和积肥等农业生产中的重体力活，空闲时就在本村或周围摩梭村寨做木匠以贴补家用。都玛承担家中全部的家务和大部分的农业生产劳动，并且饲养着猪、鸡、牛、马。孩子们也会做一些辅助性的劳动，如做饭、找草料等。全家的粮食和蔬菜肉食完全可以自给自足。各种节庆用品以及人际交往用的礼品，如摩梭人传统的苏哩玛酒、咣当酒、花花糖、米片等，都是都玛自己做的。尤珍在永宁乡的集市上开着一家服装店。纳金在昆明打工已经有七八年了。此迪去山东打工也有四年了。他们都不定期地寄钱回家。在这个家庭中，达都和都玛维持着家庭的基本运转，保证了家庭的稳定；尤珍、纳金和此迪在外的现金收入主要用来支付孩子的教育费用、大件物品的添置，特别是用于建盖房屋，是家庭进一步发展的重要决定因素。笔者调查期间，他家正在为建盖新房而整理地基。瓦依大家庭在市场经济的新形势下，不仅保持了稳定的运转，还有了新的发展。

二、大家庭对家庭弱势群体的保障功能

老年人、儿童以及病残者作为弱势群体，始终是社会保障的重要对象。摩梭大家庭以其独特的方式从物质和精神两个方面保障了所有成员的老有所养、幼有所教、病残者享受特殊优待，形成了一个微型的、和谐的社会保障机制。

第一，“永恒”的大家庭为这一保障机制提供了稳定的载体。如上所述，摩梭人对大家庭的延续十分重视，他们可以采取各种灵活的方式使大家庭不断延续。^[5]家庭的“永恒”存在避免了孤寡老人和孤儿的出现，保证了每一个老人都能够得到供养，每一个孩子都能够得到抚育。者波村的阿咪家和阿依家是两个典型的例子。

阿咪家产生于民国初年。当时，木依家的女儿阿咪楚伍独玛貌美风流，与贵族阿家走婚，但她又桀骜不驯，从来都是我行我素。木依家担心引起阿家的不满，祸及大家庭，就安排楚伍独玛自己分家出去，于是就有了阿咪家。由于楚伍独

玛从未生育，她年老后，木依家就把她姐姐的女儿尤佳过继到阿咪家，照顾楚伍独玛。尤佳也没有生育，木依家又把尤佳的姐姐的儿子丹史此迪过继给尤佳。但是丹史此迪成人后参加工作去了县城，不能在家照顾尤佳，于是木依家又把丹史此迪的侄女（也就是尤佳的侄孙女）次尔拉措过继给了阿咪家。这些过继行为的目的就是通过延续家屋的方式来保障家庭成员的老有所养。

阿依家产生于文革期间。当时，瓦拉家的女儿达史玛与纳塔家的阿依走婚，已经生育了两个女儿；但由于强迫推行一夫一妻政策，达史玛和阿依被迫住在一起，成立了新家阿依家，两个女儿则留在了女方的母亲家（瓦拉家）。在新家里他们又生育了一儿一女。后来达史玛和阿依先后去世，而两个孩子尚未成年。为了抚养两个孩子，并维持阿依家延续下去，瓦拉家的次尔平初（次尔平初是达史玛的母亲的妹妹的儿子）就迁到了阿依家。由于生活负担较重，次尔平初甚至放弃了走婚。次尔平初的迁居使阿依家得以延续，并保障了幼有所托。

第二，大家庭在日常生活中分工协作、统一安排的运作方式，能够为照护老、幼、病、残者提供稳定的物质条件，形成了一个微型的社会保障机制。一方面，大家庭有充裕的劳动力从事生产劳动，能够使家庭生活保持一种稳定的状态，保障了老、幼、病、残者的物质供养。另一方面，在大家庭的分工安排中，至少有一名青壮年女性在家负责家务和农业生产，她（们）同时又是老、幼、病、残者的照护者，保障了对老、幼、病、残者的日常生活的照料和对孩子的教育管理。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农村的生活水平显著提高，农村家庭对弱势群体的物质供养不再困难，但是，由于家庭规模小型化、劳动力外流等原因，许多农村家庭不能为弱势群体提供日常生活的照料者，出现了留守老人和留守儿童的问题。与广大农村所面临的赡养老人和抚育儿童的困境相比，摩梭大家庭仍然保持着突出的养老育幼功能。

第三，团结和睦、相互关爱的家庭关系为每一个成员提供了一个宽松、和谐的精神家园，尤其是为老人和病、残者提供了更多的精神慰藉和关爱。在摩梭大家庭中，同一代中的姐妹是她们的所有儿女的共同的母亲，她们的所有儿女都称呼他们的生母和生母的姐妹们为阿咪（e²² mi²²）。

如果生母的姐妹较多，则在阿咪后加大（də³³）、小（tsi¹¹）或她们的名字来区别。母亲们不分彼此、不分亲疏地对待所有的儿女，一律称为若（zo²²）（儿子）和木（mu¹¹）（女儿）。同样地，母亲们年老后也就受到了所有晚辈们不分亲疏的供养和尊重。在大家庭中，一些女性在自己的姐妹养育儿女之后，为了不增加大家庭的负担，主动放弃生育。在汉族的观念中，这些女性年老后属于无儿无女的孤寡老人。但是在摩梭大家庭中，并没有这样的观念，她们会得到侄儿女、侄孙儿女们同样的关爱。舅祖父和年长的舅舅，曾经是大家庭重要的供养者，也是晚辈们的主要教育者，在家中非常有威信，也会受到全体成员的爱护和尊重。大家庭的每一个成员都能够得到其他所有成员不分亲疏的关爱。

在摩梭社会中，老人从来就不是一位被动的受供养者，而是一位有尊严的被特别尊重的长者。有研究者认为“尊敬观念”是摩梭人的基本价值观之一，影响着人们的各种行为。^[6] 其中，最突出的表现是晚辈对长辈、年轻人对老人的尊重。老人是全家的尊长，他们要做尊位，吃饭要先递送给他们，有重大活动要先征求他们的意见，在他们面前说话做事要有礼貌等等。另外，如果家中有病弱残障者，会受到全家人格外的关怀和照顾。摩梭人认为残障者是“菩萨派来守家的人”，不会对他们有丝毫的歧视和嫌弃。在大家庭中，每一个受照顾的人都拥有着尊严。

摩梭文化人直巴尔车在接受笔者采访时说，各个民族都有尊老爱幼、照顾残弱的伦理道德观念，但大都缺少有效的保障机制，而摩梭大家庭的运作机制则可以使这种观念得到很好的实践。正如他所言，大家庭能够确保每一位老、幼、病、残者得到物质供养、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是一个较为全面的保障机制。

综上所述，摩梭大家庭是一个和谐、有效 的社会运作机制，大家庭内部分工协作、和谐统一的经济生活和团结和睦的家庭关系。为每一个成员，尤其是弱势群体提供了稳定的生活保障和宽松的精神家园，使得生活于其中的每一个家庭成

员可以从容自信地面对生活。

今天，在强大的市场经济和全方位的外来文化的包围下，摩梭人传统的宗教信仰、价值观念、生活方式、风俗习惯受到了前所未有的冲击，但是大家庭的优势仍然被大多数摩梭人所认同，摩梭大家庭的这一运作机制仍然运转良好，依然发挥着它独特的社会文化作用。^[7] 与普遍的核心小家庭相比较而言，摩梭大家庭多种经营的经济模式更加具有抵御经济风险的能力，更能平稳地适应农村经济结构和生产方式的变迁，也更能使家庭成员保持一种稳定的生活和精神状态。另一方面，摩梭大家庭的运作机制确保了家庭内部的老有所养、幼有所教、病残者享受特殊优待，从而实现了家庭与社会的和谐。台湾学者何撒娜曾称赞说，摩梭文化为生活在其中的人们提供了“强大而令人安心的社会支援体系”。^[8] 大家庭正是这个支援体系的基础和核心，为每一个摩梭人建构了属于自己的“永恒的家园”。

[参考文献]

- [1] 施传刚. 关于摩梭研究的成长与争议的批判性评论 [C] //民族学评论 (第二辑). 昆明: 云南大学出版社, 2005.
- [2] ELISABETH HSU. Moso and Naxi: the House, in Naxi and Moso Ethnography: Kin, Rites, Pictographs [C] //Michael Oppitz, Elisabeth Hsu eds. Zürich: Völkerkundemuseum der Universität Zürich, 1998.
- [3] 詹承绪. 永宁纳西族的阿注婚姻和母系家庭 [M]. 上海: 世纪出版集团, 2006.
- [4] [日] 金绳初美. 摩梭人婚姻形态变迁的研究 [C] //民族学报 (第六辑). 北京: 民族出版社, 2008.
- [5] 陈柳. 摩梭人的“家屋”观念 [J]. 中央民族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8, 35(3): 46–50.
- [6] 吴云川. 摩梭人的依都和社会关系 [D]. 昆明: 云南民族大学, 2005.
- [7] 和钟华. 生存和文化的选择——摩梭母系制及其现代变迁 [M]. 昆明: 云南教育出版社, 2000.
- [8] [台湾] 何撒娜. 摩梭真是女儿国吗? [C] //拉他咪·达石. 摩梭社会文化研究论文集 (上册). 昆明: 云南大学出版社, 2006.